

全译插图本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SHIJI WENXUE MINGZHU DIYAN CANG

QUANYOCHU BEN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

The Short Stories of Jack London

耀眼的红光打在他脸上，他在门口停了一下，大家趁此把他打量了一番。

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大汉，他刚从画面上走下来的人物，他一身北极的毛皮装束，身高六英尺二三，可跟虎背熊腰。

他的胡子刮得精光，脸被烈风吹打得发红放亮，浓密的睫毛和眉毛上结满白霜。

巨大的狼皮帽护耳和护领微微翘着，就像是黑夜中显形的冰雪之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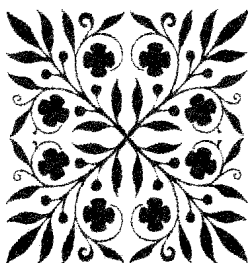


[美] 杰克·伦敦 著

戴欢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Short Stories of Jack London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集/(美)杰克·伦敦著,戴欢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4994-8

I. 杰… II. ①杰…②戴… III. 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049 号

责任编辑:秦文苑 赵国泰

责任校对:陈 琪

美术编辑: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出版: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625 插页:4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74 千字

定价:1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读

杰克·伦敦(1875—1916),生于旧金山,是个私生子,生父为神汉,母为巫婆,养父是一个贫民。小学毕业后,伦敦当起童工,15岁即在海中驾驶小船做起劫蚝贼,不久,他又反过来充当巡警,与盗贼展开枪战。17岁时他上了一艘大船,远赴西伯利亚沿海猎捕海豹。他干过许多工作,也曾沿着铁路大道四处流浪冒险,有时甚至依靠乞讨度日。19岁时伦敦又进了中学学习,20岁进入大学,一学期后,他辍学而去。不久他奔向发现了金矿的阿拉斯加,希望一圆发财梦想,他虽没淘到一粒金子,但却掘到了小说的金矿。从此伦敦开始文学创作,并在短暂的一生中留下了大量作品。这些作品包括19部长篇小说,197篇短篇小说,还有大量的特写、政论、随笔。

杰克·伦敦小说创作的题材异常广阔,主人公也有各式各样的类型,既有北方极地的人和狗(《荒野的呼唤》、《尖牙,亮闪闪》),又有动荡大海上的水手(《海狼》、《埃尔西诺号上的叛变》);他的笔触既延伸到都市生活,写出了《毒日头》、《马丁·伊登》,又徜徉于宁静的乡村,写出了《月亮谷》、《豪宅幽情》;他的笔时而跃入远古,写出《亚当之前》,时而又推进到未来世界,写出了《铁蹄》、《红死病》;他还进入人的意识深处,写出了《约翰·巴雷肯》、《星游人》。

伦敦的作品充满剧烈冲突。评论者在予以称颂的同时,也对此进行

抨击。他同时信仰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和尼采的超人哲学,虽然两者是势不两立的死敌。他一方面宣扬白人优越论,瞧不起印第安人,但在一些作品中却又热情赞扬这些“野蛮人”,对白人予以最猛烈的抨击。他写出了大量为贫民和工人而呼的杰作,投身社会主义运动,被称为美国无产阶级之父,是社会主义党派的总统候选人。但他同时又是一个典型的个人主义奋斗者,一个富豪作家。他声称他这个社会主义者,要用资本家的方式,去战胜资本主义。

列宁对伦敦的看法可谓意味深长。列宁夫人回忆:“伊里奇逝世前两天,我在晚上给他读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那本书现在还放在他房里的桌子上。这是一篇非常有力的小说。一个饿得快要死的病人通过没有人迹的荒野的雪地到一条大河的码头去。他非常衰弱,他不是走,而是爬,旁边有一只也饿得快死的狼跟着他,他们之间进行了搏斗,结果人胜利了,他到了目的地,虽然近乎半死,知觉也失掉了。伊里奇很喜欢这篇小说。第二天他要我继续读伦敦的小说。但是杰克·伦敦的强有力的东西里却掺杂了一些非常软弱的东西。第二次读的那篇小说完全变了样——浸透着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一个船长答应老板把船上所装的粮食以最高的价格出售,他为了履行诺言,竟然把自己的生命都送掉了。伊里奇笑了笑,挥了挥手。”

在世界文坛上,作家的信仰、性格、作品充满矛盾的人并不少见,比如叔本华,在作品中大肆宣扬生命毫无价值,在生活中,却把自己的命看得很宝贵,随身携带皮制的杯子,生怕得传染病。这些作家的矛盾,不是削弱了其个人魅力,就是损害了作品的感染力,给读者一种缺陷感,甚至让人觉得虚伪、厌恶。但当你去看杰克·伦敦的作品时,这种对立冲突反而增加了其人其作的魅力,它没有丝毫精神分裂感,反而显得活力充沛、精神畅旺。这一切源于他本人异乎寻常的真诚,要想准确把握他这个人、他的作品,就得牢记他的朋友的一句评语:“他是一个长得太大的孩子。”虽然几乎所有的论者都认为他在思想上矛盾百出,自相冲突,但他自己却觉得这一切和谐自然,合乎他的“逻辑”。欧文·斯通在关于

伦敦的传记《马背上的水手》中写道：“在辩论中，当他的对手用他自己的逻辑难住他时，杰克就仰起头来，发出带传染性的大笑。”

他心灵赤诚、口无遮拦，看到什么说什么，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写。这样社会现实矛盾就全息地、真实地呈现于他的作品中。再者，他活泼好动，喜欢在创作中作多方面的尝试。因此其作品自然呈现激烈冲突。结果他抱怨《马丁·伊登》是批判个人主义，批评家却读成了宣扬个人主义。《海狼》是批判超人哲学，批评家却认为他是在宣扬超人哲学。这里有他自己的一句话可以作为注解：“我可以站在任何一方”。

那么，这是不是说他的作品只是一锅大杂烩？当然不是，他有自己的主色调，有自己的根本观点，有他独到的人生哲学。

杰克·伦敦认为艺术家的使命在于改造世界。他在《论作家的人生哲学》一文中说：“人生哲学……这是他个人的，而不是被重新安排好的，老早就被咀嚼过的、全世界都已知晓的真理……许多人把自己的哲学当做秘密的工具。他们借助哲学形成了思想、情节、性格，在完美的作品里，它渗透在各个方面，却不显露出来……”

那么，他的人生哲学是什么呢？我们可以表述为：“在坚毅中保持宽容，在宽容中保持坚毅。”硬汉有柔情，铁血有丹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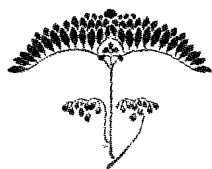
本书所收录的他的短篇小说的代表作，正体现着这种人生哲学观念。

伦敦在作品中向读者描绘了一个残酷无情的外在世界，人们生活其间，无比艰辛危险。《快，生一堆火》中，一位淘金者在北极-50℃的气候里，冒险出行，仅因一个细节的失误，结果任凭他怎样挣扎，最终还是免不了冻死在冰天雪地之中。《银白的寂静》也是如此，两个情同手足的淘金者，在雪原上赶路，一个无法防范的意外，使其中一个受了重伤，另一个想等铁哥们断气后再走，但冷酷的自然迫使他提前上路，否则他的性命也将毫无价值地搭进去。面对严酷的生存环境，杰克·伦敦首先提出了“狼的教育”，雪原上的狼是他的信仰图腾。只有像狼那样坚忍、顽强，才能在世界上生存下去。这是《热爱生命》、《墨西哥人》、《一块牛

排》、《万里追寻》等很多作品都在强调的主题。这是生存发展的基础,没有这种精神,在严酷的生存环境中就什么也谈不上。但仅有这是不够的,《一千打》中的那位大卫,可谓历经千难万苦,但由于太过痴迷,只因对一个细节考虑不周,最终上吊自杀。《赤金峡》中的那位淘金者过于坦诚、开放,为另一个眼红的淘金者暗算,侥幸逃得性命。要想生存发展,还需要智慧、谋略,甚至是狡诈。《基斯的传说》中的那位小男孩,由于超凡的智慧,发明了一种杀死北极熊的新方法,不仅使自己的日子好起来,还使整个部落兴旺发达。《在路上,要聪明》中那个印第安人崇拜白人的文明,一旦情况不对,他也能随机应变,不使自己成为牺牲品。《万里追寻》中那位印第安酋长巧施伎俩,才战胜了过于强大的白人对手。《没脸见人》中那位白人运用勇气和谋略,耍了印第安酋长一把,使自己逃脱了凌迟的折磨,痛痛快快地死去。作为“人的成长”,显然不止于此,否则那只是丛林法则,培养的只是低等的野兽而已。“人”,还需要“爱的教育”。《致敬,雪夜赶路人》中,那些淘金者有点像《水浒传》中的英雄好汉。他们对因济危扶困而成为抢劫犯的陌生人,敢于帮助。对于前来追捕的骑警,则不畏强权,敢于对抗。在《热爱生命》中,主人公被他的同伴抛弃,当那位同伴遭到不幸时,他并不幸灾乐祸,仍保持仁慈之心,表现出同情、宽容,并不趁机掠夺他的金子。在《生命的法则》中老酋长面对死亡,保持镇静,保持尊严,体现出对生命法则的领悟和遵循。《万里追寻》中印第安酋长对所爱的人不远万里,苦苦追寻。《印第安女子》中那位印第安女人为了所爱的人不仅奉献自己的生命,而且奉献了最亲爱的哥哥的生命。真是惊天地,泣鬼神!无情未必真豪杰,铁汉有时也会流泪。《墨西哥人》的主人公里维拉为了阶级仇,民族恨,甘愿奉献自己的一切,他赢得了胜利,他哭了,那是爱的欣慰。《一块牛排》中那位老拳师失败了,他哭了,顿悟多年前他打败的一位老拳师为何痛哭,他成熟了,那是责任的担负。《面对意外》中那位女主人公,则表明即使处于最蛮荒的境地,也要坚持正义,遵循法律,这位女主人真是一位了不起的“文明”的“人”,一个大写的人!

在广大读者的心目中,杰克·伦敦是青春、勇敢的化身,他的作品散发着永恒的青春之气。

戴欢



目 录

1

银白的寂静	1
致敬！雪夜赶路人	13
在路上，要聪明	24
万里追寻	34
生命的法则	70
热爱生命	78
一千打	100
印第安女子	121
面对意外	137
快！生一堆火	161
没脸见人	178
一块牛排	193
基斯的传说	215

赤金峽	224
墨西哥人	246



银白的寂静

“卡门没几天活了。”梅森吐出一块冰碴，哀怜地瞧着这只冻坏了的狗，之后又拿起它的爪子，塞进自己的嘴里，继续咬出深嵌在它爪趾间的冰块。干完这事后，他一边把狗推开，一边说道：“名字动听的狗从来不堪重用。它们跑着跑着就垮掉了，事儿没做完就呜呼哀哉了。可那些名字土气的狗，像卡斯亚，西瓦施，或者哈斯基，你见过它们这样不行吗？没有，老哥，像舒肯吧，它……”

嗖！那条瘦狗一下蹿上来，尖牙差点咬到梅森的喉咙。

“想撕我，嗯？”鞭柄猛击在那狗头上，它倒在雪地上，浑身颤抖着，一股黄涎从牙边流出来。

“一点不错，瞧见了？舒肯就有一股蛮劲。我打赌，不出这周卡门就成了它的口中食。”

“我也打个赌吧，”基德一边回答，一边翻烤着火堆前的冻面包，等着它化开。“我赌在到达目的地前我们会吃掉舒肯。你说呢，露丝？”

那印第安女子往咖啡里放了块冰，目光从基德转到丈夫身上，然后又转到那群狗身上，一言不发。事情很明朗，不用回答。离目的地还有两百英里，一路荒无人烟，只有不足六天的干粮，狗则一无所有。还能有什么别的答案吗？

两男一女，围火而坐，吃起中餐，食物之少，只能说比没有强一点。由于是午间小憩，狗都带着挽具趴在一边，望着主人吃的每一口，个个口水直滴。

“从今天起，再没午餐了，”基德说，“对这些狗得盯着点——它们开始敌视我们了，一有机会，就会扑倒我们中的一个。”

“我当过卫理青年会的会长，还在一所主日学校教过书。”梅森陷入往事中，目光注视着自己腾起热气的鹿皮靴，冒出一句没头没脑的话。当露丝往他的杯子中倒水时，他才醒过神来，“托上帝的福，茶，我们还多的很！我在田纳西见过茶叶是怎么长的。眼下为一块热玉米饼，我什么都豁得出去！别急，露丝，不久，你就不会饿肚子了，不用再穿这鹿皮靴了。”

听到这话，那印第安女人的脸阳光灿烂了，两眼中放射出对白人丈夫的深爱——这是她有生以来见到的第一个白种男人——也是她见过的第一个对女人比对牲口要好的男人。

“真的，露丝，”她的丈夫用两种语言的土话混着说，总算双方都能听懂；“走完这段路，我们去奥德赛。坐白人的独木舟去盐水河。那条河可不好玩，浪大——从来都是白浪滔天。河又宽又长，一望无涯——要走十天，二十天，四十天……”他屈指算着——“白天黑夜都在水里走，风高浪急。之后，你就到了一个大镇子，人多极了，就像夏天的蚊子那么多。那里的屋子，噢，高高的印第安的棚屋——真高呀，有十棵、二十

棵松树那么高。哈，棒极了！”

他说不清楚了，停下来，求助般地瞧瞧基德，然后卖力地比划起来，一棵接一棵，二十棵松树高的棚屋。基德嘴角挂着微笑，露出一丝嘲讽；而露丝则惊讶地睁大双眼，露出极度的快乐；对丈夫的说笑，她半信半疑，但他这样讨她的欢心，让这个可怜的女人高兴极了。

“然后你走进一个箱子，‘噗’的一声你就飞上天了。”为了具体点，他向空中抛出空杯子，又一下接住，叫道：“猛击一掌，你就下来了。啊，万能的巫师！你去育空堡，我去北极城——二十五天的路程——我们一直用巫师的绳子联系——我对着绳子的一头儿说：‘嘿，露丝！你好吗？’——你问，‘你是我的好丈夫吗？’——于是，我回答：‘是呀’——你又说：‘没有苏打粉了，烤不出好吃的面包来。’——我又说：‘到仓房去找找，在面粉下面；再见。’你去找了，找到许多苏打粉。你一直在育空堡，而我在北极城。嘿，这巫师可真神啦！”

露丝那么天真地笑了，而两个男人开心地大笑了。狗群一阵骚乱，打断了关于奥德赛的奇思妙想，当狂吠的斗士们被扯开时，露丝已捆好雪橇，一切就绪，准备上路。

“驾！波尔第！嘿，走啦！”梅森威风地舞动鞭子，狗在雪橇压出的冰辙上低嗥着，一声令下，雪橇便疾驰而出。露丝作为第二队紧跟着，基德帮她起动上路，自己殿后。尽管基德体格魁伟，一拳可击倒一头公牛，但他却不忍打这些可怜的东西，差不多没一个驾狗雪橇的人像他这样迁就狗——一定不会有。一看到狗吃苦他就流泪。

“好啦，上路吧，你们这些可怜的疼脚鬼。”试了几回，狗们没能拖动满载的雪橇，他低声哄着它们。他的耐心没有付诸

东流，狗们呜咽着，雪橇终于拉动了，快步追上前面的伙伴。

没人言语了，苦难的旅程容不了这样的享受。人生的劳役，莫过于在北极地带跋涉。在这萧索的无人区行进，如果沉默一天就能一路平安，乃是最高的快乐了。

充当开路先锋，是最累人的苦差了。每前进一步，这种底部呈扁平蹼状的雪鞋都要陷进没膝的深雪中。然后拔出脚，要笔直向上，若略有偏差都会带来麻烦，行走时必须将雪鞋拔出雪面；然后向前迈，踩下去，另一只脚则须垂直拔出雪面半码高。初次这样跋涉的人，即使他幸运地不让自己绊倒在地上，也只能坚持走上一百码，就会累得再也走不动了。要是一个人不靠狗开路，自己这样走上一天，那么晚上他便可毫不惭愧地爬进睡袋，那种成就是他人想象不了的。要是一个人能在朗特瑞尔的漫长旅途中走上二十天，那天上的众神都要肃然起敬了。

时光在流逝，这白色的寂静令旅人为之敬畏，他们全心全意地专注于自己的苦役。天地有众多手腕使人类感到自我的渺小和生命的可贵——汹涌的潮汐、狂猛的风暴、慑人的地震、轰隆的雷电——但一切手腕莫过于这白色的寂静。一切止息了，万里无云，天空色如黄铜；最轻的耳语都令人产生渎神之感。在这样的天地间，人臣服了，唯恐弄出一点响动。一粒细微的生命在穿越阴魂主宰的雪原，他因感到自己的冒犯而哆嗦不停，感到自己不过是一个虫子。种种古怪念头纷纷而至，周围的一切都难以测度，这神秘是天地无言的象征。对死亡，对上帝，对宇宙的恐惧向他袭来——对生命和再生的希望，对永生的渴求，对生命奥义徒劳的探索——这就是——假如存在——人与上帝同行。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河流开始拐大弯了，梅森驾着他那队雪橇带队抄近路从陆上弯道插过去。他们被高高的堤岸挡住了去路。尽管露丝和基德在雪橇后面一次次地向上推，却都滑了下来。于是大家聚集力量再来一次。那些可怜的畜牲已饿得虚弱不堪，使出了最后的力气。向上——向上——雪橇爬上了岸顶，领头狗向右一歪，带得它身后的狗都向右甩过去，撞在了梅森的雪鞋上。情况不妙，梅森一下被撞倒了；拖索中的一条狗也跟着倒了，结果雪橇向后翻扣下来，所有的东西都被摔到河岸底部。

鞭子猛地抽向狗们，特别是那只跌倒的狗挨得最多。

“梅森，别打啦！”基德哀求道：“这可怜的家伙已不行了。等等，把我的狗队套上。”

梅森扬起的鞭子停住了，故意等他说完最后一个字，然后甩出长长的一鞭，暴风雨般地打在了那只触怒了他的狗身上。卡门——正是卡门——在雪地上颤抖着，哀号着，翻倒在一边。

这是一个糟透了的时刻，路上出了不小的麻烦——一只垂死的狗，两个怒气冲冲的伙伴。露丝忧郁的目光从这个男人转向那个男人，尽管基德眼中充满谴责，他终于把怒火压下去。他向那只狗弯下身去，割断它身上的挽具。谁也吐不出一句话。两队狗合拉一队雪橇，困难解决了。大家继续前进，那只快不行了的狗，拖着身子跟在最后面。只要一个生命还能走，就不能打死它。还得给它最后一次机会——要是它能爬到宿营地——要是能射到一只麋鹿，它就能活下来。

梅森仍旧充当开路先锋，他已为狂怒的行为而后悔，但又决不愿意表露出来，一个巨大的危险正在前面等着他，他对此

一点感觉都没有。

在阴冷的背坡下，有一片密林，他们在其间穿行。距离小路五十英尺或更远一些的地方耸立着一棵巨松。几百年来，它一直耸立在那里，几百年以前就命定它将有这么一个下场——或许梅森也是命定如此。

他弯腰去系紧鹿皮靴带。雪橇停下来，狗们静卧在雪中，一声不吭。寂静在此刻变得诡异：雪林中连一丝风声也没有。寒寂使天地的心和它唇都凝止了。一声叹息，让空气震撼了——它们好像并没有听到它，而是感受到了它，就像在真空中对动作的预感一样。

那株巨松带着积沉的岁月与冰雪的重负，在生命的悲剧中完成了最后的使命。梅森听到了危险的断裂声正想跳开，但差不多刚站直身子，巨松就沉实地砸在了他的肩膀上。

基德曾多次亲见飞来横祸，瞬间丧命。当他发出命令并采取措施时，巨松的枝杈仍在晃动。那个印第安女子与她的许多白人姐妹不同；她既没有昏过去也没有嚎哭。听到命令，她飞身扑到代用的杠杆上以减轻巨松的压力，并听着她丈夫的呻吟，与此同时，基德对着巨松挥舞着手中的斧子。斧子砍在冰冻的树干上发出清脆的金属声，每砍一斧，都伴随着砍树人费力的哼声。

最后，基德把那可怜的血团——那曾是个人呀——放在雪地上。伙伴的痛苦令他痛苦，而露丝脸上一言不发的痛苦更让他难受，还有那希冀与绝望交织在一起的询问、探究的目光，没人言语；北极地带长大的人，从小就明白空话无用和行动宝贵。

-65℃，一个人躺在雪中是活不了几分钟的。他们割断了

绳索把伤者用兽皮裹起来，放在树枝架成的铺上。在他前面生起一堆篝火，所烧的木柴就取自那棵酿成这场灾难的巨松。他们在他身后斜上方撑起一面简陋的屏风——一块大帆布，它可以将篝火散发的热量反射到伤者的身上——这是有一点物理常识的人都懂的土办法。

与死亡照过面的人，明白上帝何时会召他回去。梅森的伤势很严重，粗略一看，便可知晓伤情。他的右臂、右腿和后背骨头都碎了，下肢瘫痪了，而且还可能造成了大面积的内伤，只有间断发出的一丝呻吟表明他还活着。

别指望奇迹，一切都是白费功夫。这个心惊胆颤的夜晚，时间流逝得慢极了。露丝只能在绝望中，以她印第安人所固有的坚韧，顽强顶住命运的打击，而基德青铜般的脸上已刻上几道新的皱纹。实际上这夜倒是梅森苦头吃得最少，他好像重返了田纳西州东部，重温在大烟山度过的童年。在呓语中，当他说起儿时 in 深潭游泳、捉树狸和偷西瓜时，最让人伤心的是，他用的竟是早已遗忘的家乡方言。露丝一句也听不懂，但基德听得懂，并且体会得到其中的滋味，那只有当一个人体验过文明又与文明隔绝多年之后才感受得到。

早晨，梅森清醒了，基德为了听清他的细语，把耳朵贴近他。

“还记得我们在塔纳纳第一次相遇吗？到下次冰雪融化时就整整四年了。那时我并不特别喜欢她。她长得很美，让人莫名兴奋。可打那以后，我常常想她。她是我的好老婆，患难时总在我身边，要说起做买卖，没人比她行。你还记得在鹿角滩，她飞奔过来把我们从岩石上救下来吗？水面上的子弹打得像冰雹一样。还有在纳克鲁克耶杜的那次饥荒，还记得那次她